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行使赎回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即该笔债券第 5 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行使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中冶 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17）的赎回权，全额赎回持有人所持债券。

为保证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15 中冶 MTN001
- 4、债券代码：101564017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
- 7、债券期限：5+N 年
- 8、含权类型： 发行人赎回权。即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赎回面额：50 亿元人民币
- 2、赎回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 3、行权日：2020 年 6 月 3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方式：010-59868385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杨世峰

联系方式：010-5739555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本次中期票据行使赎回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